

聊 城 市 财 政 局 文件

聊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聊财农〔2024〕1号

关于规范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属开发区党群工作（政工）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聊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聊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农〔2021〕23号）、《聊城市财政局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聊财农〔2023〕1号）有关规定，结合聊城实际，现将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重大意义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要途径，体现了党对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关怀和重视，是贯彻落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有效抓手。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讲清楚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重要意义，协调争取各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切实管好用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发挥好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要把资金安排使用、项目立项实施、资产管护运营全过程，不断激发各族群众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促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

二、准确把握资金使用原则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赋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效果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促进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重点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支持民族手工业、民族特色旅游业、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民族镇村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必要的民族镇村基础设施等。

三、全面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一) 进一步突出“融”的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为主线，将“融”的理念贯穿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使用中，切实做到经济效益和政治效益并重、“管肚子”与“管脑子”并重，拓展各民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

（二）科学统筹突出重点。一是适当提高资金的集中使用度，根据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宗函〔2023〕1号）精神，在安排资金项目时，要设立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其中一般项目不低于10万元，重点项目不低于50万元，每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二是突出支持重点。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民族镇村特色产业摆在突出位置，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5%。

（三）规范管理使用。严格按照《聊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聊财农〔2021〕23号）有关文件精神，规范管理使用资金，各县（市、区）每年12月1日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申请下年度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并将项目申报表等一同报送，确保资金使用的每个环节合法合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5日印发